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根據第13.51B(2)條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刊發。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吳先生」）告知，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公開批評聲明，內容有關吳先生作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百齡」）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i)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A表格中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的責任。有關公開聲明的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新聞稿。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為呈報資料變更而作出，內容有關吳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據本公司所深知，百齡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及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